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相关材料，冷天晴先生、王跃华先生及李笑非先生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前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二、本次董事会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冷天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跃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笑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李洋 梁志宏 赵起高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